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1-00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何时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芝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华东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横店东磁
股票代码	002056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22118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211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hinadmege.com
电子信箱	gfgs@dmege.com.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雪萍	何静
联系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电话	0579-86551999	0579-86551999
传真	0579-86555328	0579-86555328
电子信箱	wxp@dmege.com.cn	hjf@dmege.com.cn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元)	3,000,658,671.23	1,350,322,486.26	122.22%	1,590,129,778.31
利润总额(元)	421,395,528.74	187,854,859.88	124.32%	177,067,85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2,602,054.87	162,337,432.51	123.36%	149,464,90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3,061,654.84	158,133,964.78	129.59%	144,386,03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0,165,706.16	274,337,005.92	9.41%	223,154,322.76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元)	3,764,620,436.60	2,773,265,398.88	35.75%	2,633,394,12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747,401,245.17	2,413,562,190.30	13.83%	2,271,519,757.79
股本(股)	410,900,000.00	410,900,000.00	0.00%	410,90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40	120.00%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40	120.00%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38	131.58%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9%	6.93%	7.16%	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1%	6.75%	7.36%	6.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3	0.67	8.96%	0.54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9	5.87	13.97%	5.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31,895.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83,086.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0,297.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0,468.13	
所得税影响额	-924,095.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33.66	
合计	-459,599.97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50	0.00%							3,15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3,150	0.00%							3,15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896,850	100.00%							410,896,85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10,896,850	100.00%							410,896,85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10,900,000	100.00%							410,900,0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吴雪萍	4,200	1,050	0	3,150	高管锁定	按章程规定
合计	4,200	1,050	0	3,150	-	-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58,97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00%	230,100,000	0	8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5,804,420	0	0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38%	5,654,752	0	0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71%	2,932,777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国有法人	0.58%	2,400,021	0	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2,008,551	0	0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799,852	0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1,704,633	0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1,600,000	0	0	
中信银行-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499,894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0,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804,4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54,75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32,77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2,400,02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55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99,85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04,633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银行-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89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申万黎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是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7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39.87%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是经浙江省东阳市乡镇企业局乡镇企〔2001〕54号批复,于2001年8月3日在东阳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团法人,持有编号为新东社证字第77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徐永安,注册资本:14亿元,办公场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康庄路88号,业务范围:开展企业经营管理的理论研究、经验交流、信息咨询服务,对有关企业实行资本投入、资产管理,促进企业发展。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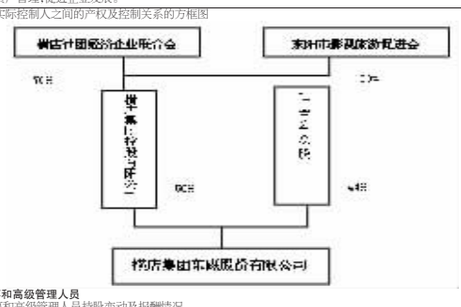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何时金	董事长	男	51	2008年03月18日	2011年03月17日	0	0	-	52.93	否
徐永安	董事	男	46	2008年03月18日	2011年03月17日	0	0	-	0.00	是
徐文财	董事	男	45	2008年03月18日	2011年03月17日	0	0	-	0.00	是

(下转D22版)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1-005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必要的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现将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说明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1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10年度交易金额
货物运输	东阳市横店东磁联运有限公司	2500	1,749.57
租赁土地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71.49	71.49
租赁厂房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73.87	73.87
生产用水	横店集团自来水厂	350	130.98
租赁土地	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45	18.45
采购产品	浙江省东阳市诚基电机有限公司	1200	814.36
销售产品	浙江省东阳市诚基电机有限公司	1200	894.64
销售产品	横店东磁电机有限公司	800	475.93
工程建设	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00	1,106.75
购买产品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2000	1,805.63
购买房产	横店集团东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	0
购买门票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200	121.21
合计		12,213.81	7,262.88

1、公司与东阳市横店东磁联运有限公司运输服务的关联交易将于2011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后五个工作日内签订。

2、公司租赁使用浙江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土地和厂房的关联交易,已于2008年5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永安、徐文财、胡天高回避表决。

3、公司与横店集团自来水厂之间的提供自来水服务关联交易,已于2009年3月27 日签订协议。已于2009年3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永安、徐文财、胡天高回避表决。

4、公司租赁使用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的关联交易,已于2009年3月27日签订协议。已于2009年3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永安、徐文财、胡天高回避表决。

5、公司与浙江省东阳市诚基电机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协议将于2011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后五个工作日内签订。

6、公司与浙江省东阳市诚基电机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协议将于2011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后五个工作日内签订。

7、公司与横店东磁电机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协议将于2011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后五个工作日内签订。

8、公司与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建设协议于2011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采购需求择机签订。

9、公司与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物资的关联交易协议于2011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采购需求择机签订。

10、公司与横店集团东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协议将于2011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后五个工作日内签订。

11、公司与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购买景点门票之关联交易公司将于2011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门票情况与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结算。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介绍

1、东阳市横店东磁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运公司")法定代表人:厉增辉,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地:东阳市横店湖头陡,主要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1202.33万元,净资产44.6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276.65万元,净利润71.62万元(未经审计)。

2、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裕制药")法定代表人:葛萌芽,注册资本人民币6,468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主要业务:片剂(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冻干粉针剂、溶液剂(色外用)、混悬剂(头孢菌素类)、原料药、易制毒化学药品生产等。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79072.67万元,净资产52706.8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0585.37万元,净利润2962.55万元(未经审计)。

3、横店集团自来水厂(以下简称"自来水厂")的法定代表人:翁天生,注册资本人民币25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中路,主要经营自来水生产、供应。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15548.67万元,净资产4124.1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674.48万元,净利润31.45万元(未经审计)。

4、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发展")法定代表人:王文辉,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住所为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主要经营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4075256.96万元,净资产230872.6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33779.14万元,净利润4651.29万元(未经审计)。

5、浙江省东阳市诚基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基电机")法定代表人:张义龙,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为东阳市横店工业区(大桥头),主营业务:机械、电子产品、铝电解电容器等。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66050.04万元,净资产25453.9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9975.17万元,净利润3733.70万元(未经审计)。

6、横店东磁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磁电机")法定代表人:陈宝舜,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为东阳市横店工业区(大桥头),主营业务:机械、电子产品、铝电解电容器等。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6892.69万元,净资产4614.8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1224.86万元,净利润591.54万元(未经审计)。

7、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吴立新,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为东阳市横店工业区,主营业务:园林古典建筑、工业与民用建筑规划设计施工,装饰装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家具,建材加工制造等。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17527.16万元,净资产9026.1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709.78万元,净利润771.36万元(未经审计)。

8、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乐多")法定代表人:王执明,注册资本人民币3160万元,住所为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中路,主营业务:国内贸易,连锁超市投资,城市燃气供应行业投资。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65541.64万元,净资产32415.1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7727.67万元,净利润5528.14万元(未经审计)。

9、横店集团东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磁房产")法定代表人:张义龙,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住所为东阳市横店镇磁性工业园区,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投资。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31597.46万元,净资产3021.9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023.29万元,净利润1521.6万元(未经审计)。

10、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视城")法定代表人:殷旭,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住所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万盛街,主营业务:旅游产业、影视拍摄基地投资管理、旅游景点服务管理、会议组织接待服务。该公司的总资产该公司的总资产421250.34万元,净资产175989.2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2997.09万元,净利润12341.70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联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与其下属子公司共同投资的企业。因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康裕制药系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与本公司同受实质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自来水厂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因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南华发展系本公司终极控制人横店集团企业劳动群众集体下属社团法人横店经济发展促进会所控制的公司,因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控制关系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5、诚基电机系公司控股股东和下属子公司共同投资的企业,因此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6、东磁电机系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因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7、建筑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因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8、好乐多系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因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9、横店房产系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因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0、影视城系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因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上述关联方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可能性较小。

(四)与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

1、公司与联运公司进行货物运输的交易,2010年度金额为1,749.57万元;2011年度预计金额为2,500.00万元。

2、公司与康裕制药进行土地和厂房的租赁,2010年度金额为145.36万元,2011年度金额亦为145.36万元。

3、公司与自来水厂进行生产用水供应交易,2010年度金额为130.98万元,2011年金额为350万元。

4、公司与南华发展进行土地的租赁,2010年度金额为18.45万元,2011年金额18.45万元。

5、公司与诚基电机进行设备和产品的买卖、餐饮服务等,2010年度金额为1709万元,2011年预计采购和销售累计金额约2400万元。

6、公司向东磁电机销售的产品,2010年度金额为475.93万元,2011年预计销售金额约800万元。

7、公司与建筑公司发生的工程建设承包交易,2010年度金额为1106.75万元,2011年预计金额为3500万元。

8、公司向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购买商品,2010年度金额为1805.63万元,2011年预计金额为2000万元。

9、公司向东磁房产购买商品房,2010年度金额为0元,2011年预计金额为300万元。

10、公司向影视城购买景点门票,2010年度金额为121.21万元,2011年预计金额为200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联运公司运输服务的交易价格为每吨运费不得高于或低于东阳市物价部门公布的同等服务条件下的运输价格或乙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运输服务的收费价格,具体交易标的价格由双方共同确定年度运输价格并制作运费价格表。运费结算方式为:月结3个月。

2、公司与康裕制药进行土地/厂房租赁的交易价格是参考本地区的市场价格。将土地租赁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为16.55元/平方米,将厂房租赁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为53.47元/平方米。年租金分别为714,865.67元和738,678.21元。付款方式为:每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银行承兑汇票。

3、公司与自来水厂进行生产用水的交易价格的确定为:向公司收取的每吨水价不得高于或低于东阳市物价部门公布的使用同等条件的自来水的价格。以此双方约定水费的价格按照每吨2.8元结算。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东阳市物价部门价格调整而导致用水价格发生变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另行签订水价补充协议。付款方式为:公司每月向自来水厂结算一次水费。

4、公司与南华发展进行土地租赁的交易价格的确定为:公司2002年10月10日签订协议的价格为准,即仍为3.4元/平方米。年租金为18.45万元,付款方式为:每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南华发展年租金。

5、公司与诚基电机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向诚基电机购买包装材料和产品的买卖,诚基电机向公司采购硬质合金、壁挂式磁性材料、永磁等产品以及餐饮服务等交易,具体产品名称、规格、材质、数量、单价、金额由双方共同确认的订单或合同为准。付款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付清货款。

6、公司与东磁电机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东磁电机向公司采购磁钢、合金等产品。具体产品名称、规格、材质、数量、单价、金额由双方共同确认的订单或合同为准。付款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付清货款。

7、公司与建筑公司发生的工程建设承包交易,因东阳能事业部建造厂房零星工程等由其负责承建,具体工程范围、材质、工期等以双方确认的合同为准,预计工程造价在3,500万元左右(以实际结算为准),付款方式:按工程实际进度分期付款。

8、公司与好乐多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好乐多购买清费卡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产品,具体产品名称、规模、材质、单价、金额详见双方共同确认的订单或合同。以上采购主要用于公司员工福利发放。

9、公司与东磁房产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东磁房产购买商品房用于公司引进人员的住宿。

10、公司与影视城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日常接待客人所需向影视城购买景点门票。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联运公司的将于2011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五个工作日内签订《运输服务协议》,协议期限1年,自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年 12 月 31 日止。联运公司为公司提供部分产品、原材料、燃料《运称物资 等运输服务。

2、公司与康裕制药公司于2008年5月28日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一份,租赁期限为6年,自2008年1月1日计算。该宗土地的年租金为人民币714865.67元。

3、公司与康裕制药于2008年5月28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一份,租赁期限为6年,自2008年1月1日起计算,年租金总计人民币738,678.21元。

4、公司与自来水厂于2009年3月27日签订《供水协议书》,协议期限1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双方约定水费的价格按照每吨2.8元结算。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东阳市物价部门价格调整而导致用水价格发生变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另行签订供水价格补充协议。

5、公司与南华发展于2009年3 月27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均为3年,自土地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计算。该六宗土地的年租金合计人民币184,539.79元。

6、公司与诚基电机将于2011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后五个工作日内签订《供应合同》,合同期限为1年,自2011年1月1日起计算,该交易标的约为1,200,000.00元人民币,金额浮动幅度预计不超过10%。

7、公司与诚基电机将于2011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后五个工作日内签订《销售合同》,合同期限为1年,自2011年1月1日起计算,该交易标的约为12,000,000.00元人民币,金额浮动幅度预计不超过10%。

8、公司与建筑公司将于2011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届时根据公司实际需发生的厂房零星工程建设择机与其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9、公司与好乐多将于2011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届时根据公司实际需发生的员工福利发放情况择机与其签订《供应合同》。

10、公司与东磁房产将于2011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后三个工作日内签订《购房合同》。

11、公司与影视城的关联交易2011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门票情况与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横店集团联运公司进行运输服务交易,系因为产品销售和材料采购运输所需。

2、公司与康裕制药之间土地租赁和厂房租赁交易,系因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3、公司与自来水厂之间进行供水交易,用于公司生产及生活用水。

4、公司与南华发展之间进行土地租赁交易,系因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5、公司与诚基电机之间的采购和销售产品,系因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6、公司与东磁电机之间的销售产品,系因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7、公司与建筑公司之间的工程建设承包交易,系因为公司基本建设所需。

8、公司与好乐多之间的商品采购交易,系因为公司内部员工福利发放所需。

9、公司与东磁房产之间的购买商品房交易,系因公司引进人员安排住宿所需。

10、公司与影视城之间的购买门票交易,系因公司接待客人到景点观赏所需。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已形成多年业务往来,合作期间效率较高,有利公司在货物运输等方面的规范合理和沟通接洽。同时,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开、不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关联方提供的价格亦具有竞争力。因此,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且各项关联交易金额均不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无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运输服务协议》

2、《土地租赁协议》

3、《厂房租赁合同》

4、《土地租赁协议》

5、《供水协议书》

6、《供应合同》

7、《销售合同》

8、《购房协议》

8、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1-006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杞县东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杞县东磁新能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本公司为杞县东磁新能源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杞县东磁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6日,现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占有100%的股权。注册地:杞县葛岗镇楚寨村。主要经营范围:光伏材料的研发;单晶及多晶硅片、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21,233,922.91元,净资产15,611,711.55元,资产负债率96.29%,2010年度营业收入为60,449,825.38元,2010年全年净利润5,611,711.55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杞县东磁新能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2010年12月30日至2011年12月29日,借款利率为6.391%,借款利息结算方式: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借款用途:购买原材料。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范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其他费用及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公司确认,当杞县东磁新能源未按主合同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公司在其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并且公司明确放弃要求先履行杞县东磁新能源提供的物的担保的抗辩。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杞县东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杞县东磁新能源")成立后,经营团队夜以继日、加班加点,建设速度较快,2010年,公司对外主要以引进行业资深工程师、整合供应商资源、与当地政府建立高效沟通联系方式等工作,对内以安全生产管理为前提,以东磁制造管理为基础,建立了安全管理、库存计划管理、订单管理、生产数据管理、设备管理、各品配件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并将管理制度落到实处。除此,在经营策略方面和员工操作技能培训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使得公司在投资当年形成年产50MW的规模。

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杞县东磁新能源需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2010年12月30日至2011年12月29日,借款利率为6.391%,借款利息结算方式: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借款用途:购买原材料。

本公司为杞县东磁新能源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其他费用及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公司确认、当杞县东磁新能源未按主合同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公司在其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并且公司明确放弃要求先履行杞县东磁新能源提供的物的担保的抗辩。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董事对杞县东磁新能源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本项连带责任保证符合杞县东磁新能源的发展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为其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含本次)为5,000万元。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0年度)净资产的1.82%,实际担保余额5,000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1-001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六日以书面及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点半在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时金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报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11年1月27日《证券时报》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蒋岳祥先生、张红英女士、徐旭青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市场形势预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1年度随着公司大阳能电池片等项目的投产公司营业收入将在2010年的基础上大幅上升,但因公司2011年度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大幅上升,使得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超40,000万元,同比上升10%以上。上述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1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10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2,602,054.87元。按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333,045,195.63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3,304,519.56元。加上合并会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589,107,749.42元,再减去根据2010年3月31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元,分配普通股股利28,763,000.00元。本公司2010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89,642,284.73 元。

出于公司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发展长远考虑,本次股利分配拟以2010 年末总股本41,09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28,763,000.0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860,879,284.7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前因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授予导致总股本增加,